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
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于《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一致认为：

我们已仔细审阅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材料，该等关联交易涉及金额，按市场原则作价，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确认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
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白 华_____彭 宁_____马少平_____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